

证券代码：836118

证券简称：万都云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现对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做如下列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合肥欣诺印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房租租赁	20 万元
合肥欣诺印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印刷品采购	20 万元
安徽新现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长控制的公司	商品销售	200 万元
安徽新现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长控制的公司	商品采购	300 万元
合肥万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商品采购，如灯具	100 万元
合肥万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商品销售	100 万元
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商品销售	100 万元
福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品销售	5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葛纯刚、刘振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于全国股转披露的《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欣诺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F9厂房B段一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F9厂房B段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实际控制人：葛纯刚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纸制品加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新现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79号中兴大厦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79号中兴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葛晓永

实际控制人：葛晓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纸张、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组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万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10 号 F9B 一层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10 号 F9B 一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苏淮

实际控制人：合肥天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LED 灯具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技成果转让，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18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18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良珠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低温制冷产品、绝热与传热产品、真空产品、人工环境产品、超导磁体产品、气体制取和回收纯化产品、气体成分分析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液氦、氦气销售；低温制冷工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之汇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灵

实际控制人：合肥天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家具、工艺品（除象牙及制品）、纺织品、建材、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成套电器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制冷设备、汽车零配件、灯具灯饰的销售，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合肥欣诺印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葛纯刚先生、刘振华先生，葛纯刚先生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振华先生为我公司董事、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2、合肥万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天汇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3、安徽新现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葛晓永先生为葛纯刚先生的兄长。

4、合肥天汇投资有限公司为福之汇持股 80% 的股东，也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福之汇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刘灵女士，刘灵女士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纯刚先生的妻子。

5、公司董事长葛纯刚先生为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及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